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4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14时5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张丹丹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8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73,386,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33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0,499,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7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2,886,4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43%。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466,319,6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73%;反对7,033,8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9%;弃权3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96,8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114%;反对7,033,8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525%;弃权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0%。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7,256,1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611%;反对7,000,8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89%;弃权6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01,6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315%;反对7,000,8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148%;弃权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7%。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17,256,1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611%;反对7,000,8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89%;弃权6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01,6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315%;反对7,000,8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148%;弃权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7%。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17,238,6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891%;反对7,018,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609%;弃权6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4,1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584%;反对7,018,3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878%;弃权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7%。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同意17,229,8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529%;反对7,027,1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971%;弃权6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75,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217%;反对7,027,1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46%;弃权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7%。

(5)发行数量

同意17,252,6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467%;反对7,004,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33%;弃权6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98,1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169%;反对7,004,3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294%;弃权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7%。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同意17,246,1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199%;反对7,010,8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300%;弃权6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91,6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897%;反对7,010,8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65%;弃权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7%。

(7)上市地点

同意17,252,6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467%;反对6,988,9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400%;弃权7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98,1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169%;反对6,988,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652%;弃权7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0%。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同意17,278,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519%;反对6,978,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980%;弃权6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3,7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237%;反对6,978,7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26%;弃权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7%。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17,244,8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146%;反对7,012,1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354%;弃权6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90,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843%;反对7,012,1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620%;弃权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7%。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17,248,0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277%;反对6,993,5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89%;弃权7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9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977%;反对6,993,5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843%;弃权7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0%。

该提案项下的10个子提案均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3. 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同意17,229,8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529%;反对7,012,1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354%;弃权7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75,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217%;反对7,012,1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620%;弃权7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3%。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4. 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466,326,5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87%;反对6,998,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84%;弃权6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03,7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402%;反对6,998,7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60%;弃权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7%。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朱凤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17,229,8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529%;反对7,027,1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971%;弃权6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75,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217%;反对7,027,1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46%;弃权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7%。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7,243,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080%;反对6,984,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227%;弃权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8,7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776%;反对6,984,7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76%;弃权8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7%。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朱凤廉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同意17,229,8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529%;反对7,027,1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971%;弃权6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75,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217%;反对7,027,1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46%;弃权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7%。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466,293,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7%;反对7,011,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2%;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70,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009%;反对7,011,7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603%;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9%。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9. 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466,512,6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80%;反对6,789,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3%;弃权8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9,8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168%;反对6,789,7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339%;弃权8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3%。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466,298,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27%;反对7,019,6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9%;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75,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217%;反对7,019,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33%;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关联股东朱凤廉女士、杨志茂先生、新世纪公司、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回避了对第2、3、5、6、7项提案的表决,因此朱凤廉女士、杨志茂先生、新世纪公司、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所代表的公司股份449,068,304股不计入第2、3、5、6、7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石向阳、牟玉莹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监事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原监事张家利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报告及致歉声明》,张家利配偶袁江萍于 2021 年10月13日至 2022年6月28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袁江萍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买入金额(元)	累计卖出数量(股)	累计卖出金额(元)
164100	1455400	203800	1860368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获得盈利计算方法:(累计卖出交易金额÷累计卖出股票数-累计买入交易金额÷累计买入数)×短线交易股份数量(取买入/ 卖出股票的最大数值)=(1860368÷203800-1455400÷164100)×203800=52869.40元。

上述交易系袁江萍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张家利先生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亲属公司经营相关情况。张家利先生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其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张家利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袁江萍女士在 2021 年10月13日至 2022 年6月28日期间的短线交易行为产生的损益为52869.40元,所获收益全数上交公司。

2、张家利先生已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监督义务深表自责,特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同时,袁江萍女士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公司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张家利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报告及致歉声明

2、公司回收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深圳市属国企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的投资理财(以下简称"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公告》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投资总额:50,000万元

4.利率:3.55%(年化)

5.收益起计日:2022年7月21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7月21日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一)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选择低风险理财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规范投资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情况(不含前述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3日	-	-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7月25日	-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5亿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40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方案所称"回购股份",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回购公司A股),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将所回购的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5%,不超过截至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21,694.9806万股且不超过43,389.9611万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98,753.742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授权,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2022年7月20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A股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原因,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5、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授权,公司拟使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现将具体回购方案报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和实施回购A股方案,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信心。回购部分A股完成后,该部分A股股票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调动团队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的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员工持股相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将所回购的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98,753.742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21,694.9806万股且不超过43,389.9611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2022年7月2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数量达到最高比例,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此外,公司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回购数量为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即43,389.9611万股测算,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0.0705	0.31%	43,389.9611	46,120.0316	5.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5,069.1531	99.69%	-43,389.9611	821,679.1920	94.69%
1、人民币普通股	706,872.6983	81.46%	-43,389.9611	663,482.7372	76.46%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58,196.4548	18.23%		158,196.4548	18.23%
三、股份总数	867,799.2236	100.00%		867,799.2236	100.00%

假设按回购数量为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5%即21,694.9806万股测算,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0.0705	0.31%	21,694.9806	24,425.0511	2.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5,069.1531	99.69%	-21,694.9806	843,374.1725	97.19%
1、人民币普通股	706,872.6983	81.46%	-21,694.9806	685,177.7177	78.96%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58,196.4548	18.23%		158,196.4548	18.23%
三、股份总数	867,799.2236	100.00%		867,799.2236	100.00%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以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201,816.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86,785.10万元、流动资产为8,925,347.86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98,753.74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27%、7.01%和4.47%,公司将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企业、员工、股东利益统一,有利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同时,按照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审议(2022年7月20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安排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回购方案的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结合公司股价表现,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2、本次回购股份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合理、可行。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也不涉及通知债权人、提前清偿债权或提供担保等安排。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不会损害债权人利益。

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将所回购的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十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 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期限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独立意见;

3、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

4、全体董事对回购股份事项的承诺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41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7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	1,578,767,321	18.19%
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3,314,876	14.44%
3	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201,864	7.86%
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90,449,924	4.5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3,878,892	3.16%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3,042,928	2.69%
7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168,635,602	1.94%
8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马鞍山煊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869,223	1.72%
9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凤凰基石同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4,434,611	0.86%
10	宁琛	42,908,859	0.49%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	1,578,767,321	18.19%
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3,314,876	14.44%
3	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201,864	7.86%
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90,449,924	4.5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3,878,892	3.16%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3,042,928	2.69%
7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168,635,602	1.94%
8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马鞍山煊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869,223	1.72%
9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凤凰基石同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4,434,611	0.86%
10	宁琛	42,908,859	0.49%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7月21日,公司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信建投原委派王冬梅女士、曹震宇先生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现王冬梅女士因即将退休,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委派吕非易先生(简历请见附件)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更换后,中信建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曹震宇先生和吕非易先生,持续督导期至持续督导义务完结为止。

特此公告。

附件:吕非易先生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吕非易先生简历

吕非易,男,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学学士,现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部,曾先后参与西仪股份2022年重大资产重组、泛海控股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哈药集团要约收购哈药股份、青岛海控金控收购诚志股份、天津水务集团收购渤海股份股权、达晖生物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少于3亿元(含)、不超过5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4.75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上述股份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将回购资金总额由3亿元(含)-5亿元(含)调整为1亿元(含)-2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在2022年2月25日(原回购届满日)的基础上再延长6个月至2022年8月2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2年7月2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1.38元/股,最低成交价1.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43,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161.22万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830,0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022年7月21日的回购过程中,上述已回购股份中的180,000股因工作人员误操作于收盘前半小时内下单,该误操作系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并非主观故意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后续回购进程中将严格遵守各项规则规定。

(四)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